



2011年2月25日 星期五

745 號公告—02/11—環境保護問題—多明尼加共和國

本協會注意到，多明尼加共和國海事當局正密切關注航行于其近海國家公園和海洋保護區以內或周圍的船隻。

近來發生了幾起事故，最近一起發生於 2011 年 2 月的第一個週末，一艘輪船闖入多明尼加的近海保護區，此次的事故船隻闖入多明尼加共和國東北海岸薩馬納半島的海洋哺乳動物保護區，事故致使該滿載中程油輪的船東及其當地代理受到多明尼加共和國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的行政處罰，罰款金額為：10,000,000 比索，約等於 265,000 美元，理由是該輪在限制區域內停泊。儘管該輪是因為主機和輔機在外海發生故障而尋找錨地進行維修，還是被處以接近最高額 60%的罰款。

多明尼加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 64-00 號及 202-04 號規定賦予環境與自然資源部（MIMARENA）及環境保護檢察長辦公室分別進行處罰的權利；違犯上述法律的，環境與自然資源部可處以金額相當於 1,500 到 3,000 個月的最低月薪之間的罰款，環境保護檢察長辦公室可處以金額相當於 1,000 到 10,000 個月的最低月薪之間的罰款。根據第 202-04 號法律規定，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提起的民事訴訟及處罰與檢察長辦公室提起的刑事訴訟兩者並相互獨立，互不干涉。因此，從嚴格意義上來說，同一違法行為可能導致兩次獨立的訴訟，並可共同或單獨向船東和船長處以最高金額與 13,000 個月的最低月薪相等的罰款。

近年來此類事故的頻繁發生，在某種程度上是因為：儘管此類保護區域在多明尼加的法律中有明文規定，尤其體現於 202-04 號法律中，且相應區域已精確地以地理緯度和經度或 UTM 投影測量確定位置，但此類區域未在相關航海圖中標記為限制或禁止航行區域；而有些情況甚至是，在國家公園和保護區域尚未界定之前，有關區域在海圖和引航指南中推薦為指定錨地。本協會就上述問題已在之前的通知中作出了特別提示，儘管我們向多明尼加共和國海事當局提出了申請，當局依然未對上述出版物作任何修改，也未向海員發佈相關通告。

我們再次向多明尼加海事當局提起申請，同時強烈建議向在該區域從事貿易的協會會員發佈通告以資提醒，就上述限制和/或禁止航行區域及可能違犯多明尼加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相關事宜通知會員及其船舶之船長。

西班牙語版的第 64-00 及 202-04 號法律全文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1. www.disaster-info.net/PED-Sudamerica/leyes/mexicocaribe/dominicana/medamb/ley64.pdf
2. www.ambiente.gob.do/cms/archivos/legislacion/ley202-04.pdf

資訊來源： SCHAD 專家部
mail.expertise@fschad.com